

新坡國小 110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經由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選拔，遴選品學兼優、足堪表率之優秀學生。
2. 表揚品學兼優、熱心助人、合群樂觀足為同儕楷模之學生，達到相互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

1. 孝順父母、尊師重道、合群負責、熱心服務、友愛同學、積極向學者。
2. 參加校內外表演、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3. 各學習領域表現優異者。
4. 其他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選拔類別：

1. (1)模範兒童選拔分為市、區、校三類，
(2)市模範兒童資格為本校 6 年級學生(每班 1 名)，
(3)區模範和校模範兒童資格為本校 1-6 年級學生(每班各 1 名)。

※六年級選 3 人(市、區、校)，一~五年級選 2 人(區、校)。

2. 同一類模範生不連續得獎。

(例：前學年度當選區模範兒童者，本學年度可選為校模範兒童)

四、獎勵：

1. 市模範兒童：全市模範兒童表揚。
2. 區模範兒童及校模範兒童：頒發獎狀及榮譽點數以資鼓勵。

五、填報：

1. 請至 X 學務系統→學務核心→榮譽榜→110 學年度模範兒童，進行填報。
2. 前一學年度模範兒童名冊，請見背面，或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中查詢。
3. 請於 2/18(五)以前填報完畢。

◎有疑問可向訓育組洽詢

新坡國小 109 學年度模範兒童 (上年度)

年級	班級	【市代表】姓名	【區代表】姓名	【校代表】姓名
1	甲		李亭萱	張名勛
1	乙		李若曦	楊苡彤
1	丙		謝元齊	陳忻彤
1	丁		鄭宇晴	張禾豐
1	戊		簡嘉榆	詹雅蕎
2	甲		林沅岑	林子云
2	乙		吳晨嫣	江林侑
2	丙		劉芯妍	吳姝瑾
2	丁		胡晉綸	鍾沛玲
2	戊		江梓瑄	羅暘叡
3	甲		王妍甯	許沛瑄
3	乙		陳挺旋	余昱德
3	丙		徐宏睿	張玆彬
3	丁		馮琄	楊雨葵
3	戊		葉丞滔	李晴
3	己		陳柔伸	劉允琦
3	庚		呂子妘	黃姁瑀
4	甲		林珏妤	黃皓洋
4	乙		蔡齡萱	陳秉澤
4	丙		蕭珮岑	蔡語芯
4	丁		許峻尉	林意涵
4	戊		呂定洋	李羽煊
5	甲		葉哲瑋	賴廷軒
5	乙		葉時旭	吳抒濤
5	丙		鄭宇軒	黃子瑄
5	丁		黃黎建明	曾宣菱
5	戊		劉康揚	許湘鈺
6	甲	呂于涵	呂詠翔	謝翊臻
6	乙	胡宇凡	張語家	阮郁涵
6	丙	袁頌	鍾宜庭	陳逢鈞
6	丁	葉家君	洪綺恩	劉宥琳
6	戊	許庭榆	廖恩蕎	黃偉成
6	己	徐婕翎	莊耀程	謝孟璇
2	仁		鍾逸云	黃彥程